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 并对张福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控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并公告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公司实际投资的17,600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新阳洲的57%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并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此后公司积极推进转让工作的进行，在推进转让过程中，发生了徐建南因民间借贷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新阳洲、张福赐的诉讼事件。此事件是张福赐于2014年1月29日以新阳洲名义与徐建南签订《借款合同》，由新阳洲向其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张福赐等提供担保。此笔借款未在新阳洲帐上体现，张福赐本人也未在其向中水渔业转让55%股权过程中告知收购方，此事件发生后，公司向张福赐询问中得知张福赐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担保的个人帐外借款。

为此，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认为，收购标的的新阳洲由于股东张福赐隐瞒或有事项未如实告知，导致或有负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经营风险很大。为此交易双方在请示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在无法确定或有风险且张福赐占用新阳洲 1.68 亿元资金去向无法查明的情况下，使新阳洲无法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为此公司决定由新阳洲对张福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提起公诉，目前已经厦门市公安局受理。

同时新阳洲保留通过民事诉讼向张福赐追偿 1.68 亿元欠款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保持新阳洲的稳定，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利益。

以上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